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29,607,758.3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69,752,126.05 元。经董、监事会审

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914,210,1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281,559.24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90%。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281,559.24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607,758.34	-215,350,061.73	411,886,089.7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169,752,126.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281,559.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2,047,928.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281,559.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5.4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该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